

# 新电局操作指引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尊敬的纳税人，新电局内集成了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

接下来我们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一起了解一下具体步骤吧！

## 操作步骤

(一) 登录新电局，点击上方【我要办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即可看到【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模块。



当然，您也可以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查找进入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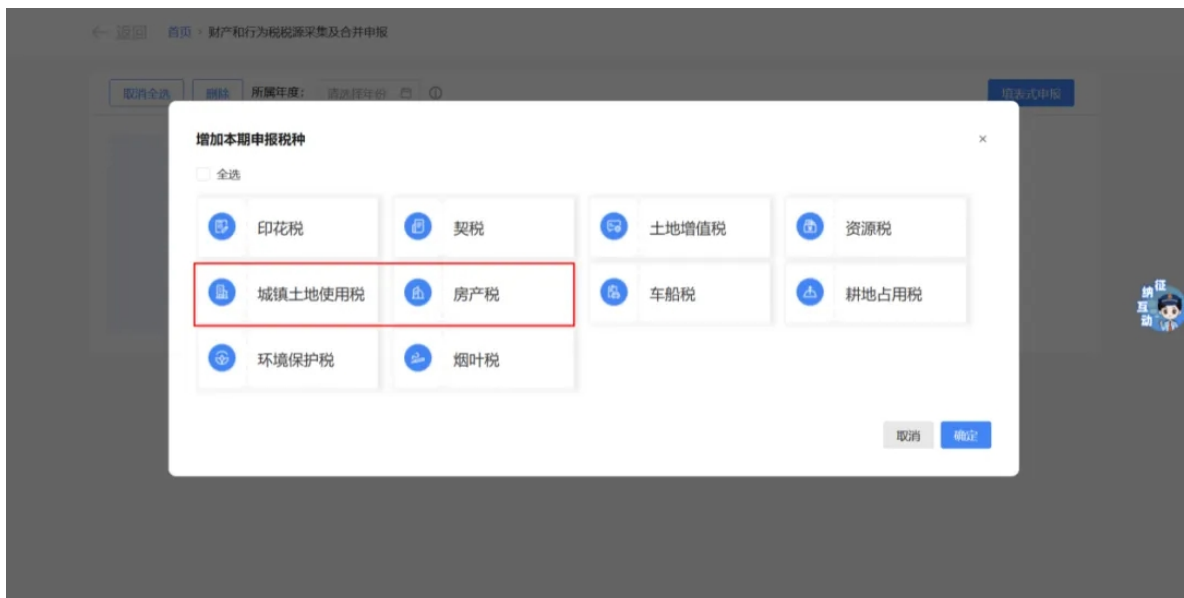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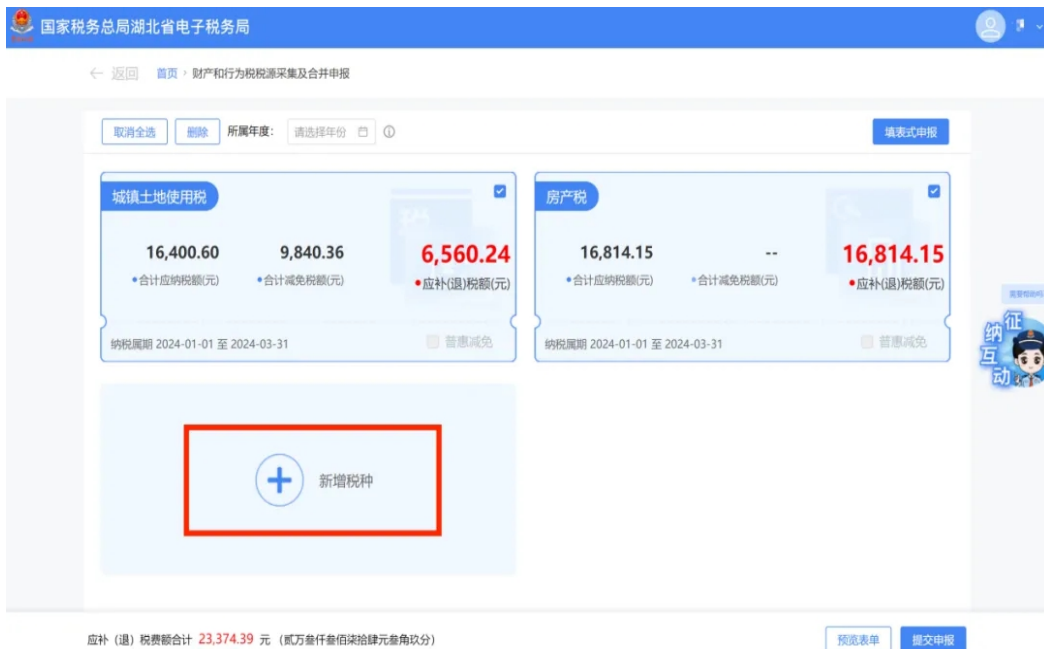
## (二) 税源采集

### 1. 新增税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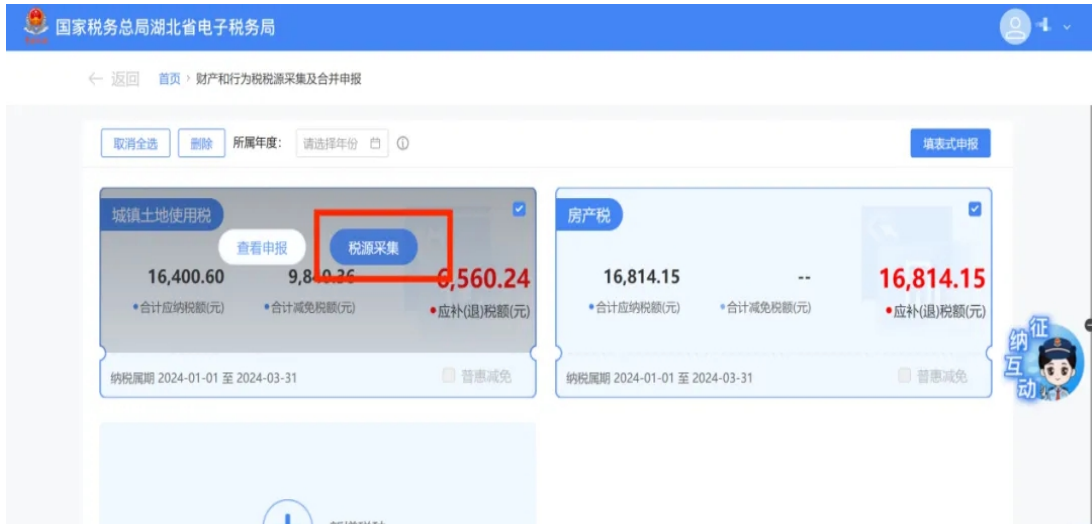
首次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时，需要先进行税源信息采集。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税源信息采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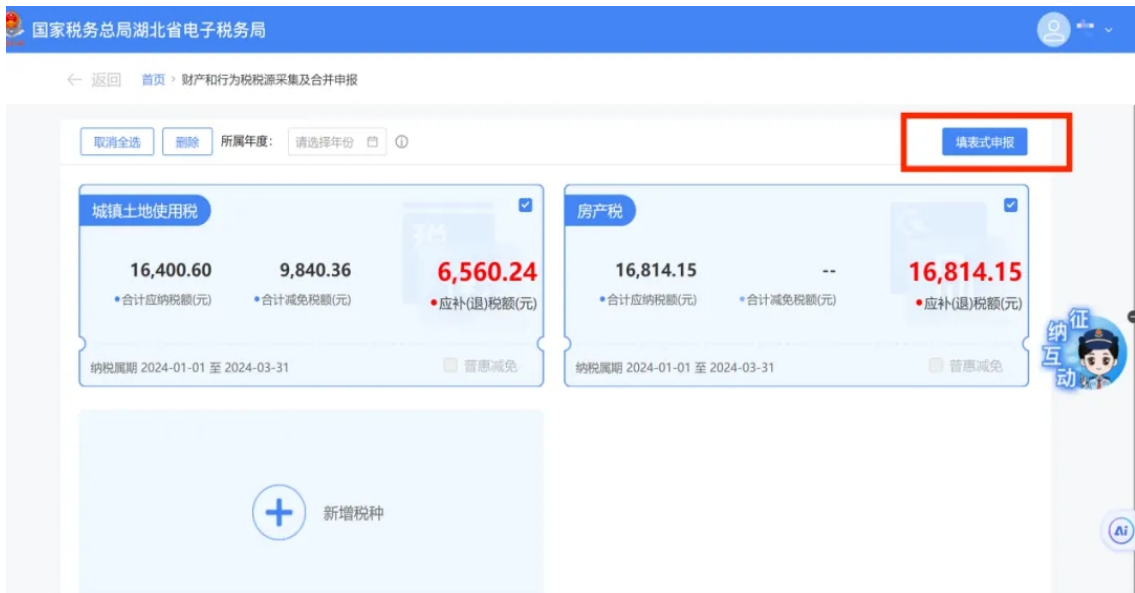
(1) 点击【添加税种】卡片—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税源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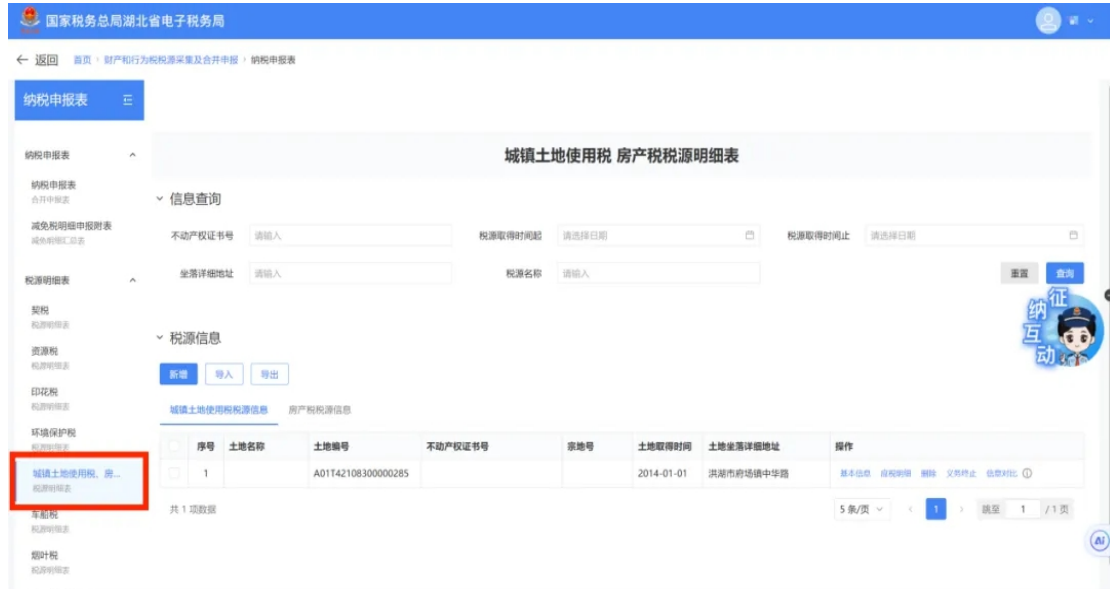


或者在现有税源信息上点击【税源采集】。



(2) 您也可以通过点击【填表式申报】进行税源信息采集，随后在页面左侧选择相应的税源明细表。





点击【新增】,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页面录入土地或房产产权证号等基本信息。



您需据实填写土地等级，如遇问题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注意的是：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

新增税源

土地总体信息

土地编号 土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占用土地面积 地价 土地取得时间

宗地号 纳税人类型 土地权利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土地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坐落信息

土地坐落地址(行政区划) 土地坐落地址(所处街乡) 土地坐落详细地址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局(县、分局)

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占用土地面积

若存在减免信息，可在录入基本信息界面，自行录入减免信息，月减免金额系统自动计算，无须填写且不可修改，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完成新增税源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

耕地占用税

湖北省 请选择 请输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占用土地面积

减免税信息

新增行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土地面积	月减免税金额	减免起止时间起始月份	减免起止时间终止月份	操作

取消 提交

若税源信息较多，您可下载《**税源信息采集模板**》，填写好数据后导入。



## 2.修改税源信息

若您需要进行税源信息变更，点击【**基本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

税源明细表

契税  
税源明细表

资源税  
税源明细表

印花税  
税源明细表

环境保护税  
税源明细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  
税源明细表

车船税  
税源明细表

烟叶税  
税源明细表

土地增值税  
税源明细表

耕地占用税  
税源明细表

土地编号

土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占用土地面积

地价

土地取得时间

宗地号

纳税人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使用人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地址坐落信息

土地坐落地址 (行政区划)

土地坐落地址 (所处街乡)

土地坐落详细地址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取消 保存 下一步

进入基本信息界面, 点击【下一步】, 进入应税明细信息界面, 点击【变更】。修改税源信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税源信息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纳税申报表

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序号	占用土地面积	土地等级	税率标准	有效起始	有效截止	减免事项数量	操作
5	32,801.20	城市土地-三级土地	2	2019-07-01	2019-12-31	1	变更
6	33,709.96	城市土地-三级土地	2	2019-01-01	2019-06-30	1	变更
7	33,709.96	城市土地-三级土地	2	2016-07-01	2018-12-31	0	变更

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等级

税率标准

占用土地面积

变更时间

202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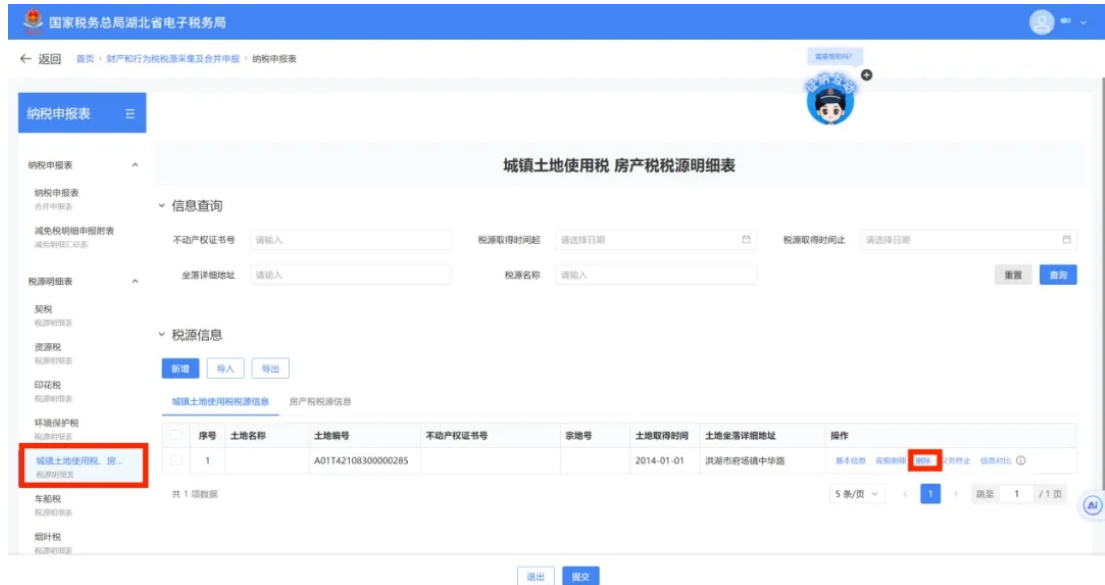
操作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 3.删除税源

如您需要删除现有税源, 可以在税源未申报的情况下, 直接点击【删除】。

如税源已申报, 需要先作废申报, 再作废税源。



#### 4. 终止税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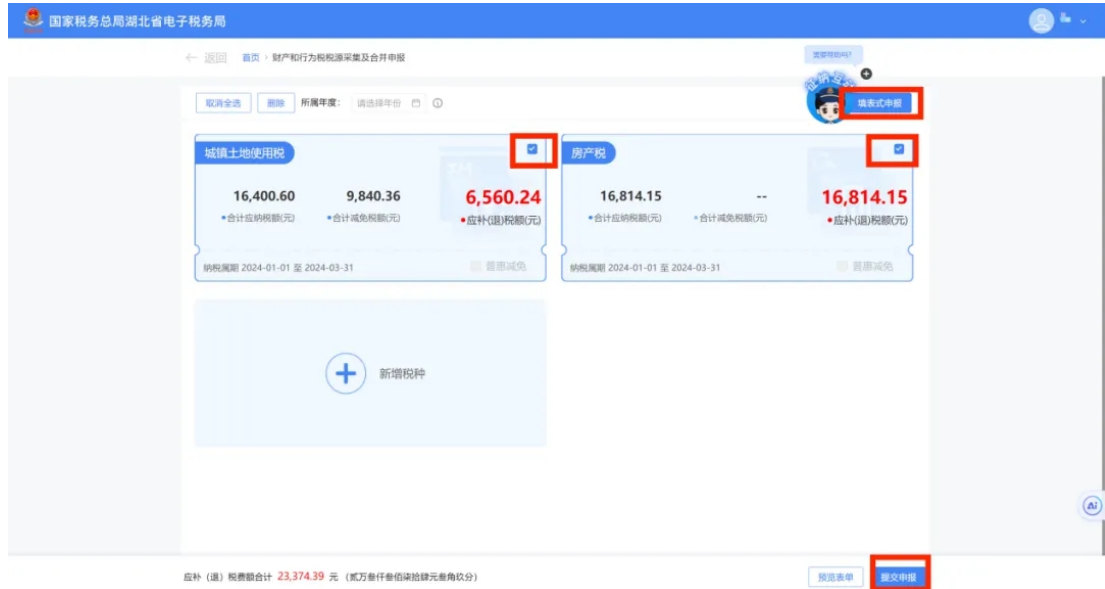
若土地发生转移，点击【义务终止】，录入“土地转出时间”或“房屋转出时间”，纳税义务终止时间，系统默认为转出时间的当月。



#### (三) 申报缴款

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界面，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所有税种信息，您可以自行勾选单个或多个税种进行申报，也可点击右上角【填表式申报】，跳转到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确认数据无误后，【提交申报】即可。如果申报数据有错，请先修改税源，再提交申报。





申报成功后，点击【**立即缴款**】进行税款缴纳，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费款缴纳。如果无需缴纳税款，可以点击【**返回首页**】完成本次申报。如果暂时不进行税费款缴纳，也可以在首页中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进行税费款缴纳。但需要注意缴款期限，若超过缴款期限，系统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动予以加收滞纳金。